

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
「南部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」  
108 年度補助計畫徵求公告

2019.3

**壹、依據**

「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實施要點)。

**貳、申請機構：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**

- 一、經核准在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之科學事業。
- 二、須與學研機構共同申請。

**參、優先補助計畫範圍及對象**

- 一、以創造高經濟效益為目標、或具高創新及發展潛力者，例如：產值提升、打入國際供應鏈、提高市場佔有率等。
- 二、具體技術移轉學界研發成果進行商品化，並培育專業人才者。
- 三、優先鼓勵前一年度未曾獲本計畫補助者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其他符合本計畫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者。

**肆、計畫執行期間**

108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**1年**，自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**伍、申請期限**

自公告日起至 **108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**止(採線上系統與紙本雙軌並行，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 陸、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

一、計畫申請以「創新研發-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子系統(以下簡稱：線上系統)」為主，採線上系統與紙本雙軌並行，系統資料若與紙本資料不相符，將以紙本資料為準，相關流程如下：

- (一) 請至本局網站 <http://www.stsp.gov.tw> 「訊息公告」點選「最新消息及活動」下載本計畫「申請手冊」，進行「計畫申請書」填寫。
- (二) 計畫申請書填寫後，登入「廠商專區(科學園區廠商服務網) <http://epark.most.gov.tw/A01/A01Portal/loginLobby.do>」，輸入申請人之帳號及密碼後，點選「業務資訊導覽→正式營運→創新研發獎助-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[線]」進行「新案申請」及逐項登錄計畫申請資料。(建議使用 Chrome 或 IE 8 以上瀏覽器)
- (三) 所有申請文件登錄完成並按「確定送出」鍵後，自系統下載計畫申請書合併檔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由申請機構列印紙本提送計畫辦公室申請。

※備註：相關用印(含簽名)文件，請用印後以「彩色掃描電子檔」上傳。

## 二、申請應備文件：包含以下二項。

- (一) 申請檢核表一式一份。
- (二) 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份，分兩階段繳交，各階段應繳交文件如下表。

階段	繳交時間	應檢附文件	備註
第一階段 (申請)	公告受理 申請期限前 (以郵戳為憑)	<p>請自線上系統下載「計畫申請書合併檔」，列印紙本一份(毋須膠裝)，包含以下用印(含簽名)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申請機構聲明書<u>正本</u>(須有計畫總主持人簽章及加蓋公司大印)。</li><li>2. 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<u>正本</u>(須有學研主持人簽章)。</li><li>3. 合作研究意向書<u>影本</u>(須加蓋學研機構大小章，範本另詳申請手冊，實際內容可由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自行商議調整)。</li><li>4. 計畫申請書內「申請機構基本資料」表，須加蓋公司大小章(<u>正本</u>)。</li><li>5.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(請列出與申請機構有</li></ol>	<p>1. 須用印之文件，請依左列說明檢送正本或影本。</p> <p>2. 經審查後如需補正(件)，應於通知期限內就需補正(件)項目進行修正，逾期未補正(件)或資格不符以退件處理。</p>

		<p>利益衝突專家學者清單，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，以符公平審查原則，須有計畫總主持人簽章，無則免填)。</p> <p>6. 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試驗、採集人體檢體、人類胚胎、人類胚胎幹細胞者、基因重組、基因轉殖田間試驗、動物實驗、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等事項者，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或實驗申請同意書等影本文件；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，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，並於四個月內補齊。</p>	
第二階段 (補正)	依計畫辦公室通知期限	<p>請自線上系統下載「補正後計畫申請書合併檔」印製紙本一式九份(膠裝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計畫申請書內「申請機構基本資料」表，須加蓋公司大小章(<u>正本或影本皆可</u>)。</li> <li>2. 線上系統補正後之計畫申請書經檢查無誤後，請依計畫辦公室通知期限，至<u>線上系統</u>下載補正後之計畫申請書列印後送件。</li> </ol>

### 三、 本計畫承辦單位窗口：

#### (一) 計畫辦公室(博大股份有限公司)

陳小姐，06-5051001#2153，E-mail: [lydia@learnmore.com.tw](mailto:lydia@learnmore.com.tw)

鄭小姐，06-5051001#2154，E-mail: [annacheng@learnmore.com.tw](mailto:annacheng@learnmore.com.tw)

#### (二)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投資組產學研發科

郭本正科長，06-5051001#2321，E-mail: [william@stsp.gov.tw](mailto:william@stsp.gov.tw)

李玠錚科員，06-5051001#2322，E-mail: [jiejeng@stsp.gov.tw](mailto:jiejeng@stsp.gov.tw)

### 柒、 補助經費

#### 一、 申請機構補助款得編列項目：

## (一) 人事費

※備註：

1. 計畫補助總額不得超過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之 50%，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以「自籌款」支應。
2. 申請機構得編列為「自籌款」經費項目：人事費、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、研究設備攤銷費(編列額度以不超過計畫總金額之 30% 為原則)、其他研究費。

## 二、 學研機構補助款得編列項目：

### (一) 研究人力費

### (二) 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

### (三) 管理費(以研究人力費(不含研究主持費)、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之總和計算，最高以 15% 為上限)

※備註：

1. 學研機構毋須編列「自籌款」。
2. 學研機構補助款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編列。
3. 本年度學研機構「研究設備費」不予核列補助。

## 三、 款撥方式：(分二期撥款)

(一) 申請機構(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)：依補助合約書相關規定，第一期款於「簽約手續完成後」撥付其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；第二期款於「期末驗收通過後」撥付其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。

(二) 申請機構(無繳納履約保證金者)：依補助合約書相關規定，第一期款於「期中查訪通過後」撥付其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；第二期款於「期末驗收通過後」撥付其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。

(三) 學研機構：依補助合約書相關規定，第一期款於「簽約手續完成後」撥付其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；第二期款於「期中查訪審核通過後」撥付其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。

本計畫撥款比例方式說明如下表：

		期初(簽約)	期中	期末	合計
申請機構	有繳納履保金者	70%	0%	30%	100%
	無繳納履保金者	0%	70%	30%	100%
學研機構		70%	30%	0%	100%

## 捌、 審查方式

一、 審查程序及原則：依本計畫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 審查分組機制：(說明詳備註五)

(一)分組 1：指自本局公告日起，近 5 年內完成園區設立登記之申請機構。

(二)分組 2：前款以外，完成園區設立登記達 5 年(含)以上或經本局准入區，符合已承租土地且刻正進行建廠作業之公司。

## 三、 審查重點：

(一)計畫所開發之技術層次、應用價值、預期經濟效益。

(二)計畫研究內容及執行步驟可行性。

(三)計畫編列經費額度、人力配置、預期完成之項目及具體成果之合理性。

(四)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計畫分工合作架構。

## 四、 審查結果：

(一)預定 108 年 6 月底前(將視實際作業時間調整)由本局個別函知審查結果，且配合相關作業程序，其核定結果及簽約時程預計會晚於計畫執行起始日(108 年 5 月 1 日)。

(二)未獲補助案件恕不接受申覆(包含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與結果)。

## 玖、 備註

- 一、申請前請務必詳閱「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」，以確實了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對申請計畫書內容(紙本及電子檔)涉及個人資料或檔案者，應取得相關當事人同意，並同意本局(含委託之計畫辦公室)於執行法定職務範圍及辦理計畫審查、管制考核等作業，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請配合簽署「申請機構聲明書」及「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」。
- 三、履約保證金機制：申請機構如獲補助後，於請領第一期款時，得出具與其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之銀行履約保證金(學研機構無須繳納履約保證金)，並得以「銀行本行支票」、「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」、「設定質權之定存單」或「現金匯款」等4種方式擇一為之。(如未出具，則於計畫期中查訪通過後始撥付申請機構第一期款)。
- 四、申請機構研發人員應為公司正式員工(應投保勞保)，研發人員如同時執行本局或政府其他獎補助計畫，其每人參與之所有計畫單月投入工時合計不得超過100%，否則需扣減計畫補助費用(申請機構人事費)。學研機構研究人員聘用應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」辦理；兼任助理如屬跨校聘用，每人校內或跨校合計之支領額度不能超過科技部規定上限。
- 五、分組審查機制說明：以「本計畫徵求公告函日期」及「公司設立登記函日期」為計算基準，自計畫徵求公告日期往前推算5年內完成園區設立登記者，歸類為分組1。例如：本計畫108年3月X日公告，公司設立登記函日期為103年3月X-1日(含)以後者，歸類為分組1；公司設立登記函日期為103年3月X日(含)以前者，歸類為分組2。
- 六、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五點規定，各獲補助計畫應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填報計畫相關資訊，以查詢計畫內容有無重複等情形，作為辦理核定作業之參據。後續計畫執行請依本局公告之「計畫管考暨經費核銷作業手冊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計畫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，致本局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者，本局得逕予調減或刪除補助款。